# **重庆市万州区林业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现将区林业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林业发展实践，引领新发展阶段林业法治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充分发挥林业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林区、进社区、进企业，落实到林业普法全过程、各环节。

（二）加强学习教育，提升干部法治素养。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一是印发《万州区林业局2023年普法任务的通知》《林业系统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万州区林业局2023年学习宣传培训计划表》，明确全区林业法治建设工作任务。二是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行政办公会、职工大会等组织法律法规等专题学习10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三是同时要求林业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全面深入开展法治学习，并积极组织执法人员的法治考试和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普法考试，提升全体职工干部法治素养，以法治思维推动林业法治建设。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一是对承接市局120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排查，全面梳理整改，及时完善了实施清单，积极推行“标准统一、就近交件、协同办理、一次办成”政务服务的新模式；配置了事项材料电子证照，做到数据共享；对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做好“好差评”工作。二是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及时加强对区政务服务大厅后台年轻干部的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的培训，为树立更专业、更温暖的林业审批后台服务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三是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窗终办”“一网通办”等便民举措，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做好行政审批工作的材料受理、初审、业务科室衔接和审批结果告知等工作。截至目前，已行政许可受理948件，已行政审批860件。

（四）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面提升监管水平。组织林业系统执法工作人员，对使用林地许可事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森林植物检疫、林业安全生产共5项事项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林草种子许可专项检查，涉林企业47家次，事项抽查率达100%。针对检查结果，及时汇总移交相关业务科室及属地镇乡街道，要求及时开展回头看管理工作，为强化管理提供参考，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我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依职权实施行政执法。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印发《重庆市万州区林业局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共办理林业行政处罚共40件，其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8件、滥伐林木7件、野外违规用火2件、非法捕猎野生动物8件、植物检疫5件，运用柔性执法从轻处罚、不予处罚、准予分期缴纳罚款10件，共收缴罚款340余万元，有效打击和遏制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生态安全。

（六）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水平。为深入推进林业法治建设，为新时代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我局组织开展了1次全区林业系统法治培训、7次林业执法人员学习讨论会，林业干部职工及执法人员150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林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典型案例评析》《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执法文书制作、案卷档案归档等，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推进林业法治建设。

（七）加强法制宣传，营造依法治林浓厚氛围。一是结合“三月森林防火宣传月”、“世界野生动物保护日”、“6.5环境日”、“六月安全生产月”到15个重点林区乡镇集中宣传，悬挂横幅150余幅，刷新宣传碑牌50余座，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走访林区农户100多户，发放资料50000余份。二是开展“助企纾困，普法宣传”活动，讲解使用林地许可手续、林木采伐手续等涉林审批政策，现场解答企业在行政许可审批上遇到的问题。三是开展结合执法活动开展“以案释法”，执法人员通过以案释法重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度解读，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疑点排忧解惑，从源头上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提高全区群众及涉林企业知法守法意识，营造依法治林浓厚氛围。

（八）落实林业执法协同工作，理清执法权责问题。一是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共办理区检察院移交的7件不起诉案件，向公安机关移交1件涉林案件，有效提升对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等林业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合力。二是委托乡镇开展执法工作，根据《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镇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万州府办〔2021〕55号）文件要求，已将部分森林防火的相关执法事项委托乡镇开展执法，并根据委托范围提供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三是积极配合做好镇乡街道赋权事项改革，对赋权事项开展专题调研和培训工作，指导其对承接的行政权力进行流程优化、规范管理，保障人员培训、技术应用等。

（九）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开展“清风行动”。为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活动，全面巩固禁食野生动物和长江“十年禁渔”等成果，制定了联合检查方案，成立万州区“2023清风行动”联合执法小组，集中对辖区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养殖场（户）宾馆饭店、加工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等场所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100余人次，检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4家次，农贸（批）市场437家次，花鸟市场1家次，中药材市场1家次，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3家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1家次，水产品市场3家次，商场、超市768家次，餐饮单位1109家次，渔具店59家次；检查店招、门楣广告668个次，菜单、菜谱699个次。本次联合执法行动共发现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1起，为刑事案件，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1人，对查处的野生动物活体猪獾1只、果子狸1只、蛇63条进行放生。

二、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领导责任，为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依法依章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职工法治教育培训。

（二）推进依法执政，狠抓法治建设重点环节。一是按照民主科学决策原则，制定《万州区林业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的内容范围以及决策程序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参谋作用，促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二是坚持党务公开，扩大党内民主。公布党务、政务应公示的内容，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并主动接受群众质询，不断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党内民主、扩大党员和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党内监督，提高执政能力。三是深入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合同审查、法制审核等工作，2023年审查各类合同协议60余份，有效促进依法办事效能。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一是按照《重庆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万州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严格遵循程序，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2023年废止1件规范性文件，对4件规范性文件聘请法律顾问开展实施后评估工作。二是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2023年我局收到行政案件2件，负责人出庭应诉2件，出庭率为100%，未出现过不出庭应诉、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不尊重司法权威的情况。三是坚持为民理念，发挥行政复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作用。结合本部门及其他部门行政复议案件举一反三，规范行政行为，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三、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普法宣传成效转化效果不理想。近年来虽然普法宣传形式吸引力和时效性有所增强，服务对象守法用法的氛围进一步浓厚，但随着生态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每年林地用地政策、采伐限额等与企业发展有所制约。个别企业和个人明知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等需要办理相关手续，但基于政策、工期要求等明知仍违，普法宣传虽入脑入心但未入行。

（二）部分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较低，对林业以外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不够熟悉，缺乏多维度的执法“全能人才”，处理同一案件涉及多个法律关系能力有所欠缺。

（三）行政审批服务能力有待提升。按照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要求，我局下放了一些行政审批事项，由于体制改革、人员变动频繁，导致镇乡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相关业务知识不够熟悉，对基层审批人员培训未达到全覆盖。

1. 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深化林业“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细化审批流程，强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业务培训，提高审批效率。对重点项目、民生项目、扶贫项目重点保障，开设绿色通道，一事一议，及时办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切实加强我局林业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作用。强化培训，加强法治学习，特别是行政法律法规及林业类专门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中的重要作用。

（三）继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按照“八五”普法规划工作要求，积极制定实施常态普法宣传与重点集中宣传相结合的年度宣传计划，同时继续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坚持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

（四）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及市区两级方案举措，确保林业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重庆市万州区林业局

2024年2月27日